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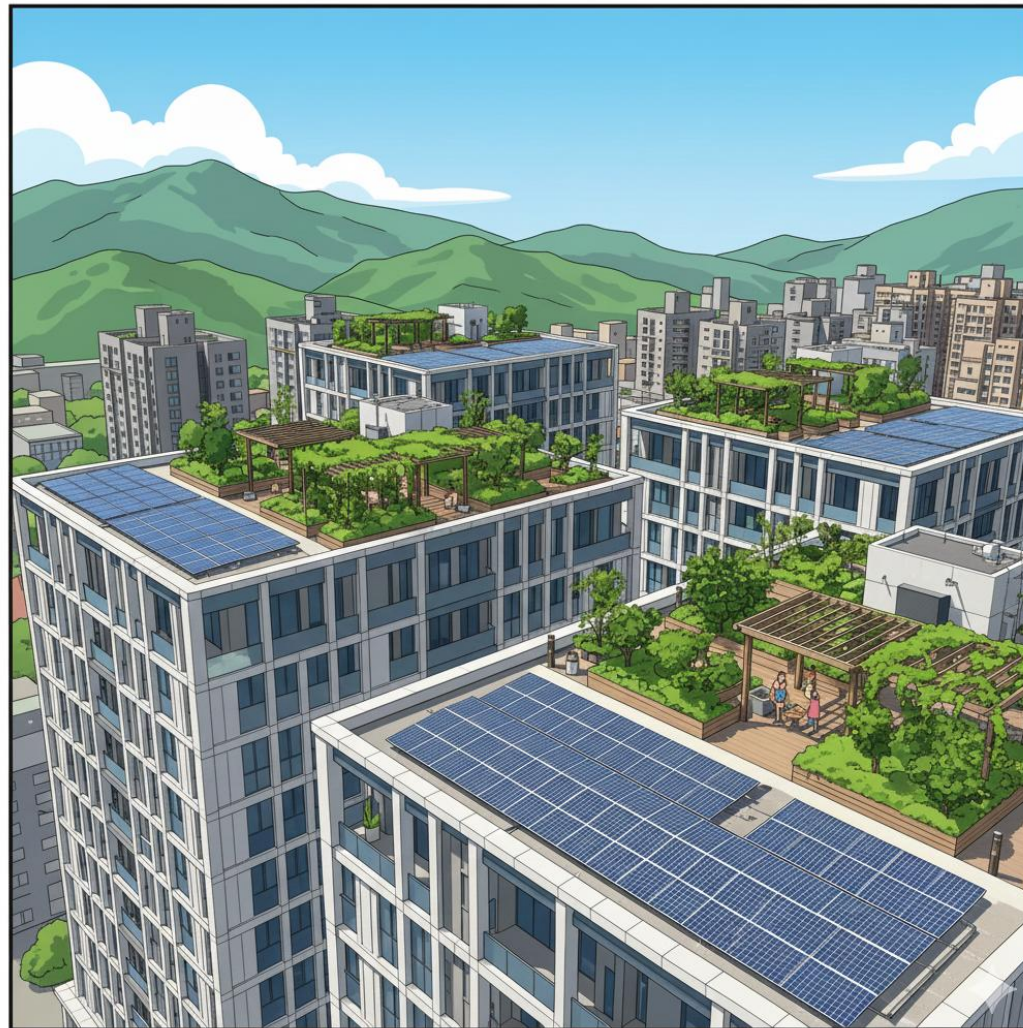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與推動宣導說明會

建築物設置屋頂太陽 光電新制與申請審核 作業說明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辦理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日期：115年02月11日



本標準四大核心議題



1

立法目的與依據 (Why?)

為履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法定授權，明確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之義務



2

適用對象與容量 (Who & What?)

針對特定用途且達一定規模之建築物，規範其應設置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計算基準



3

豁免條件與彈性 (What are the Exceptions?)

考量實際可行性，訂定受光不足及特殊用途建築物之科學化、合理化免除條款



4

行政流程與配套 (How?)

整合現行建管與能源法規，明定申請、審查、移轉之完整行政程序確保無縫接軌

法源依據：履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法定授權

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標準之目的

依據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範圍、規模、裝置、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標準，以利各界遵循。

本標準共9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本標準

適用範圍（一）：哪些類別的建築物適用？

第2條：本標準適用於商業、工業及住宅等主要建築類別



A類：公共集會類
(e.g., theater, concert hall)



B類：商業類
(e.g., department store)



C類：工業、倉儲類
(e.g., factory, warehouse)



D類：休閒、文教類
(e.g., school, museum)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e.g., hospital, care home)



G類：辦公、服務類
(e.g., office, bank)



H類：住宿類
(e.g., apartment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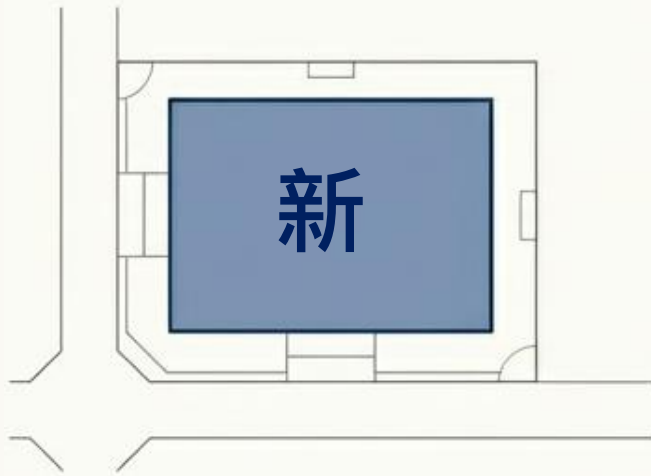
E類：宗教、殯葬類
I類：危險物品類

分類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所定

適用範圍（二）：需達多大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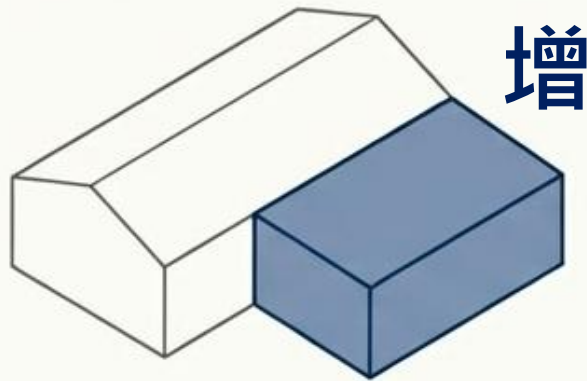
第3條：新建、增建或改建，皆以「**1000m²**」為啟動門檻

新建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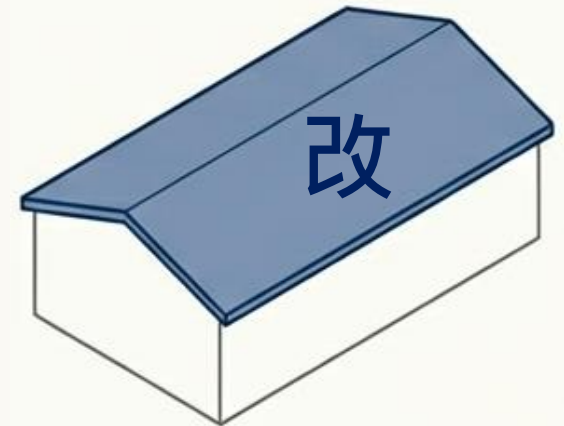
條件：建築面積
達**1000m²**以上

增建建築物



條件：增加之建築
面積達**1000m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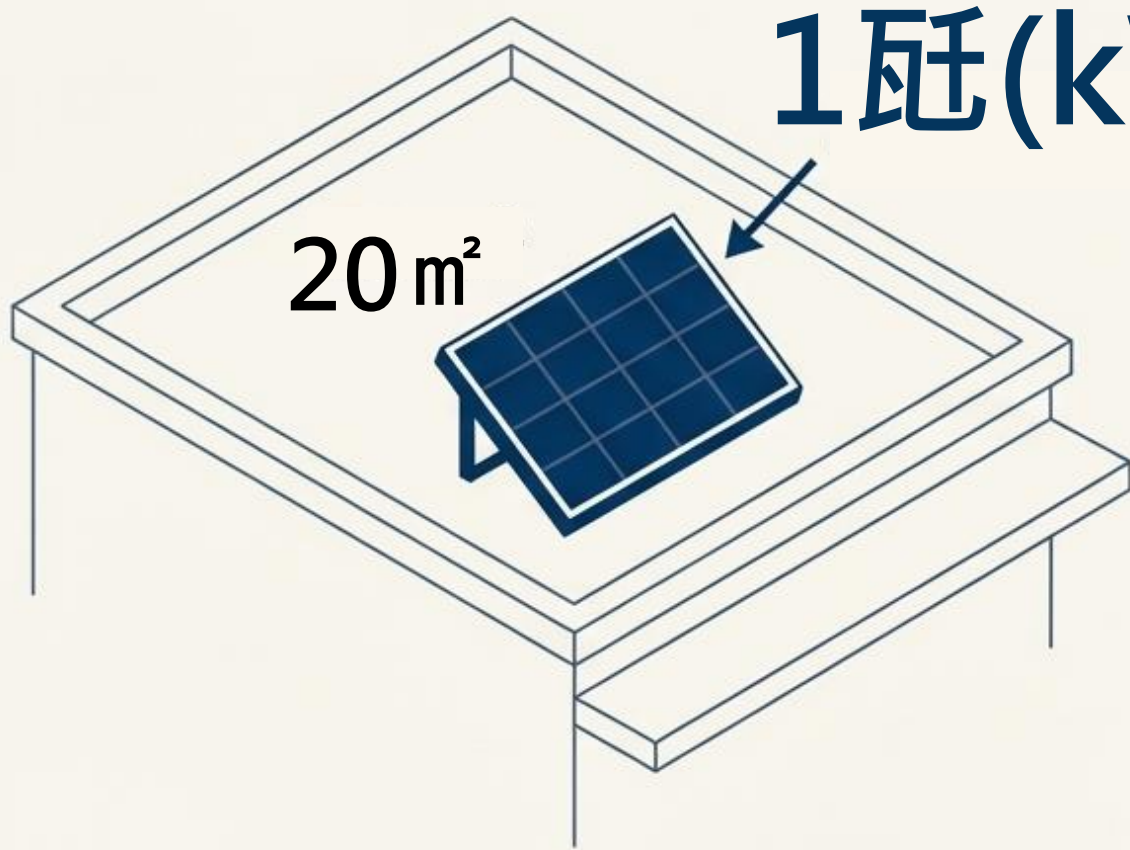
改建建築物



條件：變更之屋頂
面積達**1000m²**以上

核心要求：應設置多少裝置容量？

第3條：新建、增建或改建，皆以「一千平方公尺」為啟動門檻



1 瓩 (kW)

20 m²

每20平方公尺應設置1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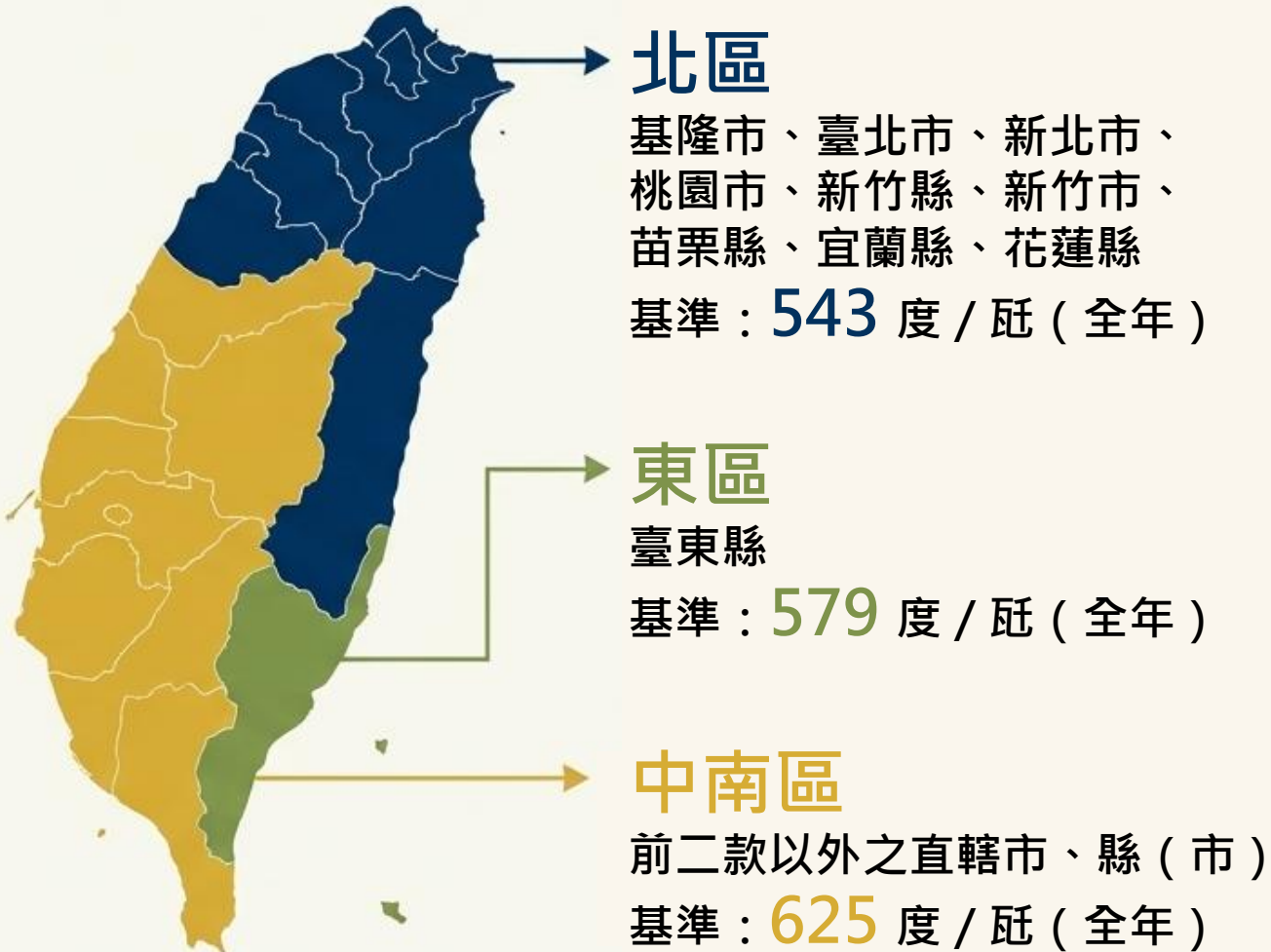
(計算基準：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

實際環境考量

依據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考量地區輸配電網饋線差異等情形，經輸配電業評估並出具證明文件表明可設置瓩數者，得依輸配電業認定裝置容量設置

豁免條件（一）：因受光條件不足

第4條：倘經專業機構評定發電效益未達地區基準，得免除設置義務



認定方式

1. 由起造人向「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申請。
2. 專業機構進行發電量模擬評定。
3. 若模擬發電量低於所在地區基準，則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作為免設置證明。

豁免條件（二）：因構造或用途特殊

第5條：針對顯然不宜設置之特殊建築物，提供個案認定程序

適用情形

建築物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致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文化景觀建築



紀念性建築



特殊用途設備
(如通訊、科研)

(僅為可能類型，實際仍需依建築主管機關認定)

認定流程

Step 1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提出

Step 2
建築主管機關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

Step 3
經認定完成後，起造人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技術與安全規範：確保設備品質與場域安全

第6條：從設備選用、電路設計到安全維護皆有明確要求



設備結構規範 (Structure Specification)

要求

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實驗室報告，證明符合CNS61215或IEC61215標準之靜態機械負載測試。

關鍵指標：需承受正負向負載5400帕斯卡(Pa)



電路設計 (Electrical Design)

要求

發電應優先供公共用電使用，可節省電費，並具備獨立運作功能，即在電網斷電時，光電設備與輸配電網隔離時，供電予建築物使用。



安全維護 (Maintenance Safety)

要求

設備所在場所需設置「永久性」維護設施，如樓梯、通道及欄杆，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行政流程：整合現行建管程序，無縫接軌

第7條：相關文件於申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兩大階段提交

Step 1：申請建造執照（Building Permit）

應檢附文件（三擇一）：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
2. 受光不足評定報告
3. 減免設置之證明文件



Step 2：申請使用執照（Occupancy Permit）

建築工程完竣後

應檢附文件（三擇一）：

1. 電業工作許可證
2.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後續配套：併網送電與產權移轉

併網送電（第7條）

時機：向輸配電業申請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

應檢附文件：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依據標準第7條）

產權移轉（第8條）

責任：起造人

時機：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

應辦事項：需變更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政策目的：促使發電供公共用電優先，並善盡維護管理義務

不包含E類（宗教、殯葬類）及I類（危險物品類）

§2 §3

新建建築面積或增改建屋頂面積增加、變更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設置光電，設置容量為每20平方公尺應設置1瓩

註：此為最低標準，申請人可自行增設裝置容量

無須設置光電條件：
§ 4：受光條件不足，由經濟部指定機關審查出具評定報告
§ 5：因構造、用途特殊或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免除設置

§3

申請建造執照

§ 7：申設程序
應設置光電：光電設備圖說
無須或減少設置光電：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或免除設置證明文件或減少設置證明文件

§ 6：太陽光電設備線路設計及施工規範

申請使用執照

§ 7：申設程序
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工作許可函、同意備案文件

取得使用執照

取得設備登記

申請台電送電

§ 7：申設程序
使用執照+電業執照或自用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產權移轉

§ 8：變更設置者
變更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注意！
太陽光電僅需於圖面檢討符合規定之設置容量，並標示設置位置，其設施設備仍應符合再生能源設置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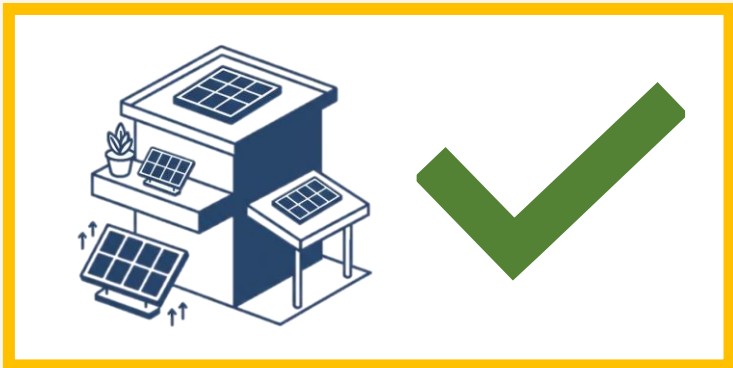
權責分工：權責關係人角色與職責

權責關係人	主要職責	依據條文
起造人	依法規設置設備、申請各項許可、辦理所有權移轉	標準§3, §7, §8
中央能源主管機關	指定「受光條件評定專業機構」	標準§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會同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是否具特殊性得免設置設備	標準§5
輸配電業	評估裝置容量，受理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	標準§3, §7
建築主管機關	受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檢視相關證明文件	標準§5, §7

常見問題 (一)

Q：如果沒有屋頂平台可以設置怎麼辦？為什麼不用屋頂面積當標準？

屋頂平台並非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名詞，另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位置沒有強制規範，可以配合建築設計規劃設置於屋頂、雨遮及地面等



Q：標準有納入立面光電嗎？後續會不會推動立面光電？

本標準原則以屋頂、雨遮及地面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主，針對自行設置立面光電部分，經濟部後續將會同內政部修法納入免雜標準

常見問題（二）

Q：何時上路？

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23條規定，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預計為115年8月上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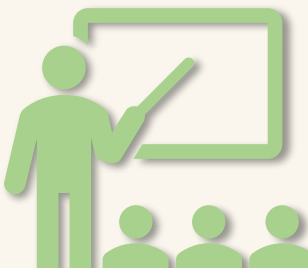
施工中、已掛件建造執照已報核都更案不受影響！

Q：在程序中都更案件怎麼辦？另外還有掛件審查中跟施工中的建案呢？

本標準施行前已掛號申請之建造執照不適用本標準，另外都市更新在本標準施行前已經報核的案件同樣不適用本標準哦！

預計8月施行

8月施行後掛件、報核之案件均應符合本標準



預計受影響之建築執照與效益

受影響之執照

件數比例：約佔全年申請建造執照總件數之10%

所占建築面積比例：約佔全年申請建造執照總建築面積之80%

評估結果：不致影響執照審查之行政量能，並具相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效益

預期效益

66萬 瓩裝置容量 / 每年

如以家庭用電換算，可供
 $66萬瓩 \times 3.5(\text{平均光照時間}) \times 365$

$350(\text{單月平均家庭用電}) \times 12$

= 20萬戶

註：僅計算裝置容量，不考慮設備老化或外在環境變化而導致發電效率下降等因素

空間模擬示意：集合住宅及學校



結論：建構一個依法有據、務實可行、流程完備的光電建築新標準



1. 依法有據

明確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母法授權，達成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目標。



2. 範圍明確

精準鎖定特定用途與規模以上建築，最大化政策效益同時降低對小型建案之衝擊。



3. 務實豁免

納入科學化日照評估與個案審查機制，兼顧法規剛性與實務彈性。



4. 流程完備

完整鏈結建管、能源、產權移轉等行政程序，確保政策能順利落地執行。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